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洪志良、陈西婵、王如伟

2022 年 12 月 21 日